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亡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WEN SIDA（温欣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日春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失蹤人　温日上　　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死亡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温日上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温日上之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01 年9 月1 日自家中離家出走，此去音訊杳然，迄今未回，相對人生死不明已逾10年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 條第3 項至第5 項之規定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 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

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1 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勞保、健保投保資料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，均查無相對人之任何所得、投保、在監在押、入出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，該局函復略以：溫日上先生自101 年9 月1 日離家後，渠家屬於110 年9 月29日至本分局碧潭派出所報案至今尚未尋獲，仍列失蹤人口等語，有該局112 年3 月24日新北警店治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溫日上失蹤多年音訊全無，自堪信實。溫日上於101 年9 月1 日失蹤時僅48歲，其失蹤已滿7 年，爰依前揭規定公示催告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3 項、第130 條第3 項、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佳瑜